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3天通知的义务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选举独立董事夏鹏先生、独立董事潘红女士、董事长于伟先生为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夏鹏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独立董事夏鹏先生、独立董事潘红女士、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夏鹏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独立董事夏鹏先生、独立董事潘红女士、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潘红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选举独立董事夏鹏先生、独立董事潘红女士、董事长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于伟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开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秦开宇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、熊桂生先生、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秦开宇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7 日

附件：

1、于伟，195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，获学士学位。工作期间历任中国瑞宝开发公司项目经理、阿斯克（中国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西科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今日，于伟先生通过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1,637,873 股。于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秦开宇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。2003 年至 2011 年，在北京中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监、副总裁（港股上市）；2011 年至 2013 年，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4 年至 2019 年，担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A 股上市）副总裁；2019 年至 2022 年，担任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。2022 年 3 月 11 日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秦开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秦开宇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程军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-1997 年，供职于联合饼干（中国）武汉分公司财务部；1997 年-2006 年，担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；2006 年-2011 年，担任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，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程军先生通过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8,603 股。程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潘红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工作期间历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、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

截至今日，潘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潘红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5、夏鹏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正高级会计师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获博士学位。工作期间历任湖北教育学院数学系教师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任副会长兼秘书长、《对外经贸财会》杂志主编、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主任、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融资部总经理，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今日，夏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夏鹏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6、李勇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

山东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工作期间历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、部门经理及副总工程师、中钞信用卡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及 IC 卡事业部总工程师、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李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李勇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熊桂生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学士学位。历任清华华康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、研发部主管，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，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咨询事业部外联经理，NCS 宇博公司咨询经理，万国华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宇博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售前经理、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、金融咨询服务中心总经理、公司监事，现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今日，熊桂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熊桂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8、高源，男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1981 年出生，汉族。2000 年至 2004 年，就读于兰州大学新闻系，获得学士学位。2005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比利时 EHSAL 大学商业管理专业，获得硕士学位。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，在中国雨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，任投资者关系主任。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，在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事务代表。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

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与投融资总监。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，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15年9月至今，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截至今日，高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高源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